

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
第 146 号

《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》已经 1994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发布,自 199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总理 李 鹏

一九九四年二月三日

第一条 为了合理安排职工的工作和休息时间,维护职工的休息权利,调动职工的积极性,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,根据宪法有关规定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职工。

第三条 国家实行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、

平均每周工作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。

第四条 在特殊条件下从事劳动和有特殊情况,需要适当缩短工作时间的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因工作性质和工作职责的限制,需要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,职工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4 小时。

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延长职工工作时间。因特殊情况和紧急任务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工作时间,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,第一周星期六和星期日为休息日,第二周星期日为休息日,依此循环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、人事部负责解释;实施办法由劳动部、人事部制定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 199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1994 年 3 月 1 日施行有困难的,可以适当延期,但是最迟不得超过 1994 年 5 月 1 日。